

11岁男孩告父亲讨要压岁钱

经法官调解,1300元以孩子名义存入银行,父管存单母设密码

拿到存折,11岁的董斌(化名)笑了。1300元——这是今年春节时他的压岁钱。

根据传统习俗,压岁钱是拜年时长辈给晚辈的礼金,有祝福平安的含义。可浙江镇海这对父子却因这笔钱闹上了法庭。

前天,镇海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子。主审法官说,压岁钱到底归谁,在法律上并不复杂,但其中传递出的法律和人情间的取舍颇耐人寻味。

儿子上法庭讨要压岁钱

因为还要上课,前天,董斌并没有出现在庭上。

董斌的监护人——董母张敏(化名)告诉记者,8年前,她与董进(化名)协议离婚,儿子归她抚养。

今年2月8日,也就是正月初二,董进接儿子去过年,当时,爷爷奶奶还有姑姑一家人都在。好长时间没看到孙子,爷爷、奶奶高兴得很,长辈们都给董斌包了压岁钱。

“孩子还小,拿了多少压

岁钱,他也没数。只是他父亲说有1300元。”在庭上,张敏回忆说,儿子到家后就兴高采烈地告诉她,“但他父亲说他还小,这么多钱拿着不安全,要替他保管。”

过了几天,董斌用妈妈的手机给父亲发了条短信,希望能把压岁钱拿回来,但却没有回音。

后来,董斌又打电话给父亲,尝试了几次,都没要回压岁钱。无奈,董斌在母亲的帮助下,将父亲告上法庭。

父亲称压岁钱并非无偿

法官介绍,几年前,因为抚养费的事,董母也替儿子打过官司。

和上次一样,董父接到诉讼后很生气。他表示,压岁钱的实质是一种交换,大人间相互给别人家小孩压岁钱并非无偿,其实是一种礼尚往来。

在庭上,董进表示,董斌的姑姑给董斌压岁钱,是因为他也给了外甥压岁钱,“这不

能视为是别人家长对孩子的无偿赠与,这1300元的压岁钱应该是我。”

董进还表示,如果把这压岁钱给了儿子,实际是给了他妈,这不公平。董进还宣称,已经将压岁钱退还给董斌的长辈了。

法官调解父子达成一致

那么,压岁钱到底归谁所有呢?昨天,主审法官解释说,将压岁钱翻译成法律概念,这就是一种赠与行为,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或财产权利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行为。一般来讲,赠与合同是一种实践性合同,一经交付,不得反悔。

长辈将压岁钱给了董斌后,就视为赠与合同已经完成。这1300元应归董斌所有。但董斌是未成年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这笔钱也不是想怎么花就怎么花。

经过法庭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压岁钱由董进以孩子的名义存入银行,存单由董进保

管,存单密码由母亲设置,在董斌18周岁生日当天将存单交给孩子。

凸现法律与人情的冲突

再过两个多月,又要过年了,人情往来,免不了送压岁钱。因为这个案子,一些家长可能会犯嘀咕。

昨天,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蔡迪博士介绍说,在中国传统观念中,往往强调因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人身依附关系,很多家长因此认为,不要说财产了,连未成年子女本身都是父母的附属品。

可从现代法治来解读,这是混淆了亲情和亲权的监护关系,对于塑造理性的社会人,培养和建立子女独立的人格地位和权利义务意识,存在明显的缺陷。

他建议说,为避免纠纷,家长可以对孩子压岁钱的使用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约定,这也是保证孩子健康成长的一种方式。

据《今日早报》

党员拒绝赡养83岁母亲 结果:被开除党籍

10日,记者从有关部门获悉,河南孟州市化工镇南开仪村的卫某近日成了村里的“新闻人物”,原因是他不赡养83岁的老娘被中共孟州市化工镇党委开除了党籍。

开仪村毛老太现年83岁,育有四子一女,均已成家立业,卫某是其第四子。1986年,毛老太将家产及田地分给四个儿子,其中四子卫某分得老院。1999年10月,卫某对老房进行翻盖,双方约定好让毛老太暂住在老二家一年半。房盖完后,卫某应主动接回母亲。

2001年4月,毛老太回老院居住时,卫某以房屋没有粉刷没安装门窗为由进行阻拦,拒绝老娘居住,并将其带的被

子扔到门外的大街上。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老娘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卫某在判决书生效后一个月将新建楼房的第一层南一间修缮完好,交毛老太居住,同时对卫某负担的生活费用作出了判决。法院判决书生效后,卫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2001年10月19日,孟州市化工镇党委因其不赡养母亲,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给予卫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后几年间,卫某仍然长期不尽赡养义务,不让其母亲回老院居住,不负担老人任何生活费用。孟州市化工镇党委经过请示孟州市委纪委,9月29日正式下文开除卫某的党籍。

据《大河报》

法警不肯负担妻子医疗费 结果:被曝光工资单

上海某区法院的一名法警以没钱为由拒不支付自己妻子的生活费和医疗费,于近日被其妻在网上曝光工资单。

网友“dnrose1999”近日陆续在个人博客上发出《公务员丈夫不尽互助抚养义务?》、《公务员的收入不肯负担妻子一分钱的生活费和医疗费?》等文章,随后在帖中附上了该名法警2008年10月份的工资单。

从文中所附的工资单可看出,该名被指没钱承担妻子生活费和医疗费的法警10月份的工资收入总数为7513.15元,并不算少,至少不应被列入“没钱”的范围内。“dnrose1999”在帖中称自己是“一个倒霉的法院法警的妻子”,其丈夫“由

于在法院工作,深谙如何用法律武装自己”,几乎得到了夫妻三年多共同生活的所有财产。在今年初,妻子出现了癌变后,他即刻抛弃了她们母女俩,更在因感情破裂证据不足而离婚未果后,马上搬离了原来的住所,到现时为止,仍不肯支付一分钱的生活费用和医疗费用。

此外,“dnrose1999”还在文章中写道,其丈夫表示,妻子“想做任何事,都可以大胆去做,他对此根本无所谓”。此外,还表示即使是被“剥皮子”(行话,指被取消公职身份)也不怕,他照样能够混得很好,并且声称自己已经和法院的队长、院长打过招呼,更反称“自己从来不相信公权力”。

据《信息时报》

抢过她的乘客 又打了她的车 机智的姐抓住劫匪

曾经抢过她的男子又上了吉林长岭的姐小云(化名)的车。机智的小云借机报了警,抓住了那个家伙。

2007年8月,一名二十三岁的男子坐上小云的车说要下乡,行至半路,男子突然拿出刀逼住小云,将其随身携带的20多块钱抢走了。为防止小云报案,男子把她扔在玉米地里,将其侮辱,并将出租车抢走。

11月10日16时许,在县城一处街道上,一个男的刚上车,小云的心就像是要跳出来似的。眼前这名男子厚厚的嘴唇、大眼睛,越看越像那个人!小云一边稳住对方,一边拿出电话打给丈夫。

见小云还要拉人,男子称要回去,七八分钟后返回县里,小云的丈夫正巧赶到。“我兜里没钱,要不把我手机卖了付给你车费。”小云的丈夫开车拉着男子去了二手手机市场,小云立即打了110。民警迅速赶到,将男子控制住。经血液比对,确定正是去年8月的那个抢劫嫌犯。

据《新文化报》

自家屋里开公厕 一天收入200元

重庆菜园坝火车站一居民,竟将自家一个三四平方米的房间擅自改成一间公共厕所,每人每次收费1元,一天的收入多达200余元。

昨日上午,李梅在菜园坝出站口旁的麦当劳吃东西。麦当劳里没厕所,她发现在麦当劳一个出口的居民楼里有公共厕所,便走了过去。“门口一名妇女让我交一元钱。”从厕所出来后,李梅很想不通,因为她还没听说过公厕收费有超过5毛钱的。

昨日下午,记者找到了该公厕,并问厕所门口的妇女是谁批准其收费一元时,该妇女说:“这是我的房子,我想收多少就收多少。”记者随后了解到,在这里上厕所的大多数是在麦当劳用餐的顾客,每天有不少于200人。

环卫所、市物价局等部门表示将对此事进行核实并查处。

据《重庆商报》

鞋为媒:大学生嫁给补鞋匠 住进简陋出租屋,街边一同摆摊过活

他,叫刘建文,今年28岁,来自四川,从他12岁开始,至亲的母亲、姐姐和父亲相继离他而去,现在他靠每天在街头帮别人补鞋为生。

她,叫罗水秀,刚满25岁,来自广东湛江,家里有疼爱她的父母和哥哥弟弟,今年6月刚从汕头大学的生物科技本科毕业。

旁人看来,罗水秀跟刘建文实在毫无“交集”。然而,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由一双高跟鞋开始,他俩从相识,到相知、相爱,直至最终如愿结为夫妻。今年3月至今,在广州龙洞富民路上,两个年轻人上演了一段让当地人广为流传的爱情故事。

亲人相继“离开” 未婚妻也背弃了他

今年3月,农历新年过去不久,刘建文却刚经历着人生中的“寒冬”。去年年底,他的父亲因肺癌去世。

认识水秀不久,建文便向她述说了自己的身世:自小生活在父母与两个姐姐的身边,念书只念到小学五年级。从12岁那年,母亲病故;数年后,外出谋生的大姐寄回最后一封信后便音信全无;23岁那年,二姐也因病去世。3年前,建文和父亲来到广州,进了一家制鞋厂打工。

那时候,建文在家乡的未婚妻也跟随着他一起来了,可是,在父亲去世后没几天,未婚妻没留下一句话就离开了他,同时带走了3个人几年来的一万多元积蓄。建文离开了制鞋厂,孤身一人在龙洞的街头摆摊补鞋。

因换鞋跟结识 因同情她每天探望他

此时,将在6月份本科毕业的水秀,从汕头大学来到广州龙洞,住在老同学兼老友小芝处,计划着一边找工作一边准备毕业论文。住下没几天,水秀看着磨损得差不多的高跟鞋,想到该是时候换新鞋跟,以备应聘所需。小芝略想后介绍,“到隔壁街的男孩那儿吧,手艺不错,人也挺老实。”

水秀笑称,“当时可没有怎么留意他。”一双鞋跟3元



夫妻俩生活得挺快乐

钱,第二天拿鞋付钱时,水秀才第一次与建文聊了几句。此后,双方日渐投契。“我从小觉得,没有妈妈的孩子很可怜。”水秀说,她每天往返于广工与金融学院的图书馆之间,准备毕业论文。最初,出于对建文的同情,水秀会每天去探望他,并不时帮他从学校饭堂打饭。

感情遭家人挚友反对 她还是选择坚持

“应该是他先有感觉的吧。”水秀微笑道,建文几天后便主动跟她通电话,相处日久,两人的了解也逐渐加深。进入畜牧公司担任文职工作后,每次在出差途中,相隔着话筒,建文和她度过了数个失眠的夜晚。4月25日,水秀回到了汕头大学进行毕业论文答辩。那一天晚上,在电话里,她答应了建文提出交往的愿望。

首先得知消息的几名大学同学,第一反应都是“不敢相信”。知道这一消息的家里人,对水秀的反对意见更为激烈。面对接踵而至的提醒、劝说和反对,水秀却出人意料地选择了坚持。“职业是没有贵贱的,他努力地用自己双手获取生活所需,他就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

爱上他的人品 和他住进简陋出租屋

出身破碎家庭,贫穷,没有体面的工作,“我也从来觉得他长得帅”,究竟建文身上的什么东西让水秀动心了呢?她淡淡地说:“他的人品,以及对我的包容。”

今年9月3日,两人领取了结婚证,从此便一起生活在

龙洞富民街的一所出租屋里。出租屋的面积只有十几平方米,除了厕所、厨房之外,再放下一张床,已经没有更多的空间。这是他们的新房,却也仅称得上是一片遮头之瓦。

补鞋摊位与房子一街之隔,一张木凳,一台机车,一个木制工具箱,这就是刘建文的谋生家当。如今,年轻的夫妇俩每天坐在街上,妻子帮着拿东西,丈夫忙着修修补补,一双鞋3元钱,一把雨伞2元钱。“现在干这行的人多了,一天赚个40元已经很不错。”建文不无忧虑地表示,“房租230元,两个人只有几百元生活费,挺难的。”

初为人妻,水秀已经习惯每天在菜市场精打细算的日子。物质不丰富,但她说建文很能迁就她,生活得挺快乐。

他想开个鞋店 怀孕的她教他学电脑

虽然生活艰苦,但建文表示,能得到一个好妻子已经心满意足。水秀怀孕超过两个月,日后,除了两人自己的生活,还必须承担起抚养孩子的重责。对于未来的日子,她表示自己对丈夫很有信心。

“他是一个很努力的人。”水秀自信地说,建文每天早晨8时开档,一直干到夜晚11时,“只要有志气,将来会有成功的一天。”

水秀表示,丈夫的梦想是有一天能开一间属于自己的皮鞋店。为了帮助建文尽快提高,水秀买了几本书回家,督促丈夫学习。水秀说:“我会带着他,一天一天地进步,生活也会一天比一天好。”

据《广州日报》

借钱协议真荒唐 逾期不还嫁对方

“我怎么会签这种不平等条约,真是脑子进水了。”昨日,家住四川洪山竹苑小区的岳女士拿着几天前与朋友乔先生签订的“逾期不还钱就嫁给对方”的协议,后悔不迭。

不久前,25岁的岳女士挑中一套商品房,觉得贷款利息太高不划算,便与家里商量,找自己的朋友借钱一次性付清房款。岳女士称,她与乔先生是好友,当她提出要借10万元钱时,乔先生便说:“那你还不起来是不是嫁给我呢?”“好啊!”两人半开玩笑就把还款条件定了下来。

乔先生随即帮岳女士起草了借条,写着“本人岳某,今欠乔某人民币10万元整,须于

2009年10月30日前还清,如规定期限内还不清欠款就嫁给乔某”。正为房款有了着落而庆幸的岳女士没想太多,便在借款人处签下了自己的名字。

拿到借款回家后,岳女士越想越不对,便与父母述说此事。“你万一还不上呢,难道真的嫁给他,这不是拿婚姻当儿戏吗?”父母的提醒让女儿顿感慌乱。

昨日,岳女士找到乔先生试图重签借条,但乔先生表示自己确实心仪女方,绝非玩弄感情。

对于这份协议的合法性,路南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律师表示,“还不清就嫁”的说法违反婚姻自由,是无效的,但还款金额、期限等其他内容合法有效。

据《武汉晚报》

欠条写“还”引歧义 是 huán 是 hái 招官司

“还”是读“huán”还是“hái”?写在欠条上,读音之差产生的歧义就差别数十万元。因为对欠条上“还欠款25万元”中的“还”有争议,债主将欠债方告上法院。近日,北京房山法院作出判决,欠债方给付债主欠款25万元。

宋某与黄某是合作多年的生意伙伴。2006年底,黄某因市场策略实施不顺,资金陷入周转停滞状态,无奈之下只得向老朋友宋某求援。2007年3月,宋某借给黄某30万元,黄某出具了一张欠条。2007年10月,黄某的生意有所好转,收回几笔

资金后,黄某偿还给宋某部分欠款,并在原先打的欠条上注明“还欠款25万元”。

今年年初,黄某因车祸身亡。5月初,宋某便向黄某的继承人索要25万元。但黄某的继承人认为,欠条上写的“还欠款25万元”,是指已经给付了25万元,只同意给付宋某剩余的5万元。但宋某则称“还欠款25万元”是指还有25万元未还。为此宋某告上法院,要求黄某的继承人给付欠款25万元。

法院审理后判决,黄某的继承人给付宋某欠款25万元。

据《京华时报》